

二期 324.68万

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来文处理笺



凌云县

创建时间：2023-01-10

用钉钉扫码

审批编号	202301101536000219132
创建人	任上新
创建人部门	凌云县人民政府（办公室）-第五秘书股
紧急程度	普通件
来文日期	2022-12-13 16:09
来文单位	县教育局
来文标题	关于审定《凌云县第三幼儿园户外设施购置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请示（凌教报〔2022〕463号）
来文摘要	为提升凌云县第三幼儿园的办园条件，确保通过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的复查评估，县教育局对第三幼儿园购置体能拓展、大型主题游戏等户外设施。经初步概算，凌云县第三幼儿园户外设施购置项目总投资约为324.68万元（具体以审计结算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2022年支付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90万元，幼儿园逐年自行统筹资金234.68万元（计划分4年支付）。呈县人民政府审定。 县财政局意见为：建议本次同意县教育局按方案组织开展相关项目建设工作，资金从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—中央扩大资源奖补资金202万元（桂财教〔2021〕146号）中安排90万元，幼儿园逐年自行统筹资金234.68万元，确保通过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的复查评估。
附件	凌教报〔2022〕463号关于审定《凌云县第三幼儿园户外设施购置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请示(1).pdf 县财政局回复意见(16).pdf 附件：凌云县第三幼儿园户外设施购置项目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(2).docx 附件1：凌云县第三幼儿园户外设施购置清单(2).xls 附件2：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（关于审定凌云县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）(2).pdf
拟办意见	1. 建议同意该方案，并采纳县财政局意见。 2. 呈旦杏、世凡、国权同志示。 妥否，呈再刚、廷尚同志示。
审批流程	拟同意拟办意见。 吴廷尚 已同意 2023-01-10 15:38:52
	吴再刚 已同意 2023-01-10 15:42:38
	拟同意。 肖国权 已同意 2023-01-10 15:46:39
	拟同意。 王世凡 已同意 2023-01-10 16:53:25
	要优化方案，剩余部分自筹解决投入也不应太大 谢旦杏 已同意 2023-01-10 16:54:48

打印时间：2023-01-10 17:02

打印人：任上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